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本次徵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報名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表五及附表)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若有臨時出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3.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五、工作內容及薪資：

- (一) 工作內容：執行幼兒園教保工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本園，內柵分班，仁和分班(依實際狀況配置)。
- (三) 工作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四) 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繳驗證件：

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本園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5)。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相關說明
1	報名表	(附件1)
2	簡要自傳	(附件2)
3	國名身分證或居留證	1. 正本驗畢歸還。 2. 影本正、反面貼於(附件3)。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含正本及影本。 2. 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證之中譯本、入境日期紀錄與護照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基本救命術8小時證明	請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檢具切結書(同附件4)。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附件4)
8	委託書	(附件5)親自遞者送免附。
9	試教教案	一式三份。
備註	1. 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書文件以A4紙張影印，並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 2. 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主題：依據教育部編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請於 <u>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3份)</u> 。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屆時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試教13分鐘，2分鐘轉場，共15分鐘。
口試	40%	10分鐘	1. 教學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幼兒健康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屆時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9分鐘， <u>1分鐘轉場</u> ，共10分鐘。
※ 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備取。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簡章公告時間	自公告起至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止。
甄選訊息 公告網站	1.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官網 https://www.tyc.edu.tw/cp.aspx?n=5219 2.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3.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行政院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報名日期	第一次報名：112年0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二次報名：112年0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三次報名：112年0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四次報名：112年0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五次報名：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六次報名：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七次報名：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第八次報名：112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2樓)
甄選日期 相關時間	第一次甄選：112年0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二次甄選：112年0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三次甄選：112年0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四次甄選：112年0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五次甄選：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六次甄選：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七次甄選：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八次甄選：112年0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開始後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報到地點：本園辦公室(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 甄試時間：下午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
錄取 公告	甄試時間當天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 於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官網公告 https://www.tyc.edu.tw/cp.aspx?n=5219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 複查	甄試時間當天下午16時30分 (應試者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人事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

	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報到 聘任	正取人員： 成績公告隔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 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
繳交 文件	1. 報到日起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或未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日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園官網。	

九、附則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到職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及傷寒等】。
-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網站。<https://www.tyc.edu.tw/cp.aspx?n=5219>
- (六)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呂老師 TEL：03-3808120#14。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案一式三份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徵選」，已詳閱徵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本人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提供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立大溪幼
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證號：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據甄選成績複查日程表甄試時間當天下午16時00分至17點00分，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

則以存根聯為主。

4. 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